

1

可以申請哪些土地複丈項目?

- ▶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或變更。
- >因界址曲折需調整。
- ▶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。
- >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。
- ▶因主張時效完成,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。
- ▶鑑界或位置勘查。





哪些人可以申請?





- ▶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
- ▶所有權人之繼承人
- ▶信託土地受託人
- X信託土地委託人
- X都更實施者

可單獨申請

- 不涉及標示變更登記(鑑界、位置勘查等)
- 權利人因時效完成、確定判決、調處確定

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

涉及標示變更登記 (分割、合併等)



權利人

- ▶擬設定權利人
- ▶因時效完成
- ▶依法院確定判決
- ▶依調處結果確定





權利人會同所有權人申請

承租土地經界不明、擬設 定他項權利、地上權分割

※ 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

2

哪些人可以申請?

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

-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 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 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 不予計算。
- 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-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,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調處,不服調處者,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屆期不起訴者,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

哪些人可以申請?

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

- 應先行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通知他共有 人之戶籍地址或營業所地址。
- 依實際住居所送達者,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「他 共有人受通知之處所確係實際住居所,如有不實願負 法律責任。」。無法知悉他共有人實際住居所者,記 明「義務人確不知悉他共有人實際住居所,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。」

通知無法送達才 可以公告代替 公告可直接由村里長簽證後以布告方式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、里辦公處或以<mark>登報</mark>方式公告之,並自布告之日或登報最後登載日起,經二十日發生通知效力。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、處分、變更或設定方式、價金分配、償付方法及期限、受通知人與通知人之姓名、名稱、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他事項。

2

哪些人可以申請?

代理人

▶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人委託

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,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。委託人切結: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」;代理人切結: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,且未收取報酬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」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。

(內政部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001號函修正)

都市更新實施者≠土地所有權人

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,實施者得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, 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 邊界之鑑界、分割測量及登記。.....(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)

實施者直接持憑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,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,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都市更新範圍土地鑑界。



如何申請?



收件日期		年	月	日收	件	者 章			測	量費	新台	幣		元	收	費者	章
收件字号	焼 字	第		號				l	收損	袁號碼	字	第		號			
	***		土	地	i	复 5	t	申	×	請	書						
受文機關		喜	非 土		7	松山		地政	事	務所	-			也點 (
			市	DECO. (00) a 100000						127	个	言義	路五	段與	松智品	各交叉	
	□分割	□合	併 □自約	然增加	□浮	覆 □坍	沒					- 1	複	丈	略	圖	
申請原因	∨鑑界		鑑界()	界	址調整											
		Service Control	工置測量	22.0	9/22 38	□其他	()				1	10		
			乙份□					户籍			分	-	9			9	_
附繳證件	The same of the sa				權利	合併同:	息書	(協i	義書)份		13		1	11	1	5
			- 區證明	份□			₋ L										
40 At 4-F	1 550	土地生	00000	,1 ,7	h	面	積	(平)	5公,	尺)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- 1	小段	地景	20008			100	-							0	
信義	三興		_	11	0(123	4								
		-									_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社	复丈案	之申請	,委託	李	四	代3	里及	指界	認章	,如有	不复	實願	負法律	車責任	。即	
申請人	出生	仁	È								址	木	雚利	身	分彭	登 林	章
姓 名	年月日	市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争	范圍	統一	編易	意 簽	早
張三	60. 1. 1	臺北	信義			信義路	五			15	5	4	全部	A111	11111	1 [Ep
代理人	40. 1. 1	臺北	北投			杏林路				四				B1234	45678	9 [ÉP
李四						1900 S. C											
	關係	1		住										1.1			
關係地號	100000		十四	,	+ =	111	-10	李中		1.11		en.	++	址	u.b.	lab	-
	姓	名	市縣	鄉鎮	中區	村」	里	鄰		街路		段	巷	弄	號	樓	-

土地複丈申請書

常用於不涉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項目



如何申請?



土地複丈及標示 變更登記申請書

涉及標示變更登記 申請項目建議使用

複史 年 安第 字第	月 日 日 分 號	收件者章	複丈費 收 據	新臺幣字第	元號	工費者章	登記收件號	年 月 時 字第	日收件分號	者章	書狀費收據	新臺幣字	第	元號	費者章
	土	地	複	丈 及	標	示	變	更	登	記	申	請	書		
(1)受理 機關	北市古	亭 地政	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	4	月日		會同地點 青人填寫)		臺北市	文山區	萬隆街	47-12	號
(4)申請複丈/	原因(選擇:	打Vー項)						V				(9)複	丈略圖	<u> </u>	
□ 鑑界 □	再鑑界()	CC	權利位置測	N-855-000	權)	□ 其何	20.000	3)					
(5)申請複丈		打V一項)							打V一項						
☑ 分割 □	合併 □界	址調整(調整地形		登記(▶	0.000	一 合併	A 100 00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	止調整)	ł					
□ 坍没□ 浮覆				消滅登記	L(□ 滅: □復登記	2000	部分滅失)		ł					
□ 片後)	□其他(四夜五	1 日夜))		1	51		52	53	
	(7)土	地	坐	落	•		(0) = 4	· / T. b		1			1		
鄉鎮市區	段	小彩	ŧ	地	號		(8) 由木	責(平方公	(R)				\rightarrow	<u> </u>	
文山	萬隆	=		52				33						_	
													54	擬分割	線
(10) 1. 身	分證影本			1 份	1.	k			份	7.					份
(10)	地所有權	状			5.				份	8.					份
3.00 4.1	定空地分			1 份	5.				份	9.					份
£ 1-	也複丈及標準				A STATE OF THE STA	代理 (Thereses the same of		代理)	100	絡電話		(02)29	35-5369	APPEN
明 /2				勿之權利人。 自法律責任。		系人,並	經核對身	分無誤,	如有 (13) 聯絡	/市	真電話		(02)29	35-5504	
(12) 備 註			,,,,,,						方式	-	子信箱	kutir	ıg@mai	l.taipei.	gov.tw

3

如何申請?

提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自然人



(公司印章)	代表を見時時行ン	公司皇耆人印章)		客 一人公司 香	月 是
幸請用油性印尼蓋	章, 並勿超	出核格 -	37		78.
一,公司名稱	中文				有限公司
(變更後)	全程所訂) 外文				
二、(郵送蒸裝)公司戶 (含鄉鎮市區	所在地	()			
三、資本	密 額	新台幣	77 X8 100	100	元(阿拉伯教学)
四、董事	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0.1	
六、公司章程移正(1	印定) 日期	车	H B	7.00	50.
七、本次資本增加 (哲資本為7者 項第九欄位)		資產增加	1. 現金 2. 財産 3. 技術		元
			4. 資本公績		元
		超苔科目翅林	5. 法定盈餘公積		元
		18.2011.00.00	6.股息及紅利		元
		併購	7. 合併		元
		其他	8. 債權抵繳股款		元
		11002 4			元
		1. 強補虧損	元 2, 退退	医出資額	元
八、本次資本減少	2 45 300		50	11	元
合併基	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	1名稱	
今 可要 年 月	8				
明知 年 月	9 8				
更更登记 期文教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(二)准备模如營更登记	請打字或電腦 日期支號、檔	存核辦單位。一份迅速 以黑色刺印填寫清楚· 號等·申錄人請台讓寫	申請公司收款。 数字部份請採用門拉伯數字、並請为)	1 叠、挖罐、浮碗或	*全年 ·

公司法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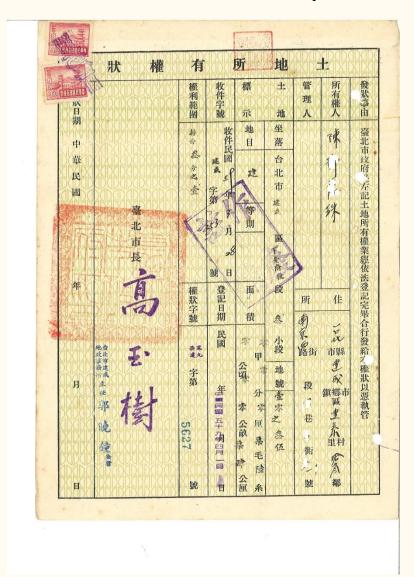
如何申請?

提出權利書狀(涉及標示變更登記者)



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

100005741



4

要繳多少費用?

土地複丈費 = 基本費 + 施測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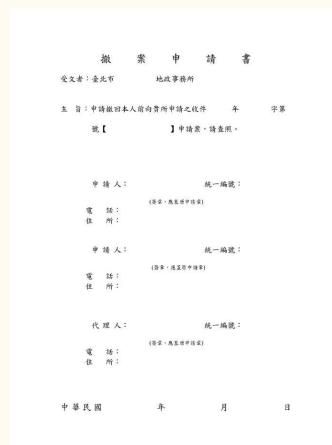
	基	本費 (依土均	也登記面積計算	章)	施測費	備註
單位: 平方公尺	< 200	200~ 1,000 (不含)	1,000~ 10,000 (不含)	≥10,000		
鑑界	2,500	3,000	3,500	4,000	每 5 個鑑測 點 1,000	免費提供 制式界標
位置 勘查			500)		
分割	1,500	2,000	2,500	3,000	每線段或 圓弧 500	如需測定界 址點·每點 加繳 200
合併			免納 複	丈費		



5/

如果需要撤案?

- ▶ 撤回複丈之申請,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。但■ 屬有需通知前條第三項關係人之案件,應於原定複丈日期
 - 一面短和**的标第二块的标入**之杂件,是 三日前為之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<u>1</u>-1條) ■



於鑑界時,指申請案所載鑑界 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;鄰地為 公寓大廈之基地者,指公寓大 廈管理委員會;於主張時效取 得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產役 權時,指所有權人。

支出費用300元

登記機關尚未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

支出費用800元

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

案件審核

- 通知補正
-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,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:
 - 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
 - 二、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。
 - 三、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,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。
 - 四、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。
- 依排定時間到場,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,需申請人排除,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,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。

6/

案件審核



-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,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:
 - 一、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。
 - 二、依法不應受理。
 - 三、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

收到補正通知書當日 起算十五日內

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

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

可退一半規費

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全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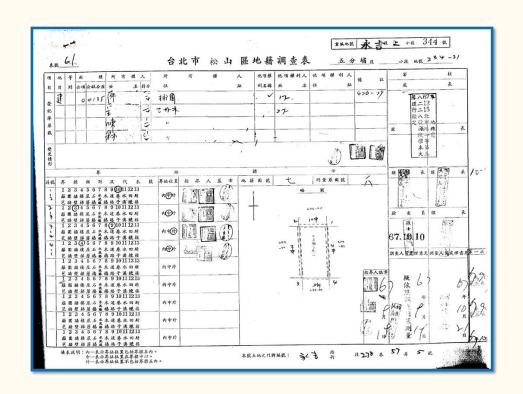
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



7/

可能會碰到的地籍疑義?

● 地籍與調查表所載不符







地籍疑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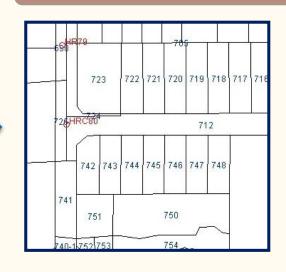
● 面積超出公差



圖解法地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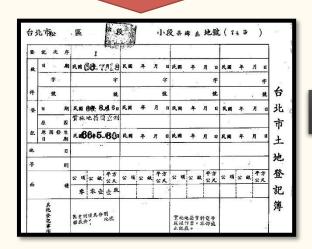
數化

圖解地籍圖數值化



計算面積

計算



膳打

 腺市臺北市 段小段
 郷鎮市區 地號 0743-0000

 土地標示部

 登記日期 066 年 08 月 16 日 地目建 面積 119.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
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等則 面積 119.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

 使用分區
 當年期公告現值公尺 元 / 平方 元 / 平方

 使用地類別 地上建物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: 重測前:
 北號

 地號
 地號

記面積

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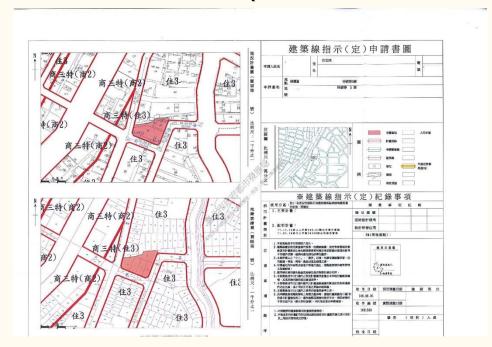
人工登記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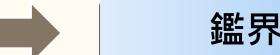
地籍資料電子處理



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 所在,或因建造行為需要,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。

了解土地界址精確位置 建造行為需要(請領建築執照)







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北 市都築字第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核准意旨,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

±例尺: 1/ 1000 松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



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 所在,或因建造行為需要,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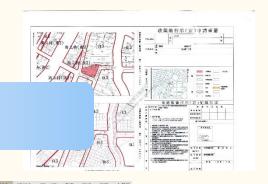
了解土地界址精確位置 建造行為需要(請領建築執照)

了解土地大略位置,無需釘定界址 區公所農地農用勘查

再發給前已核發之複丈成果圖



點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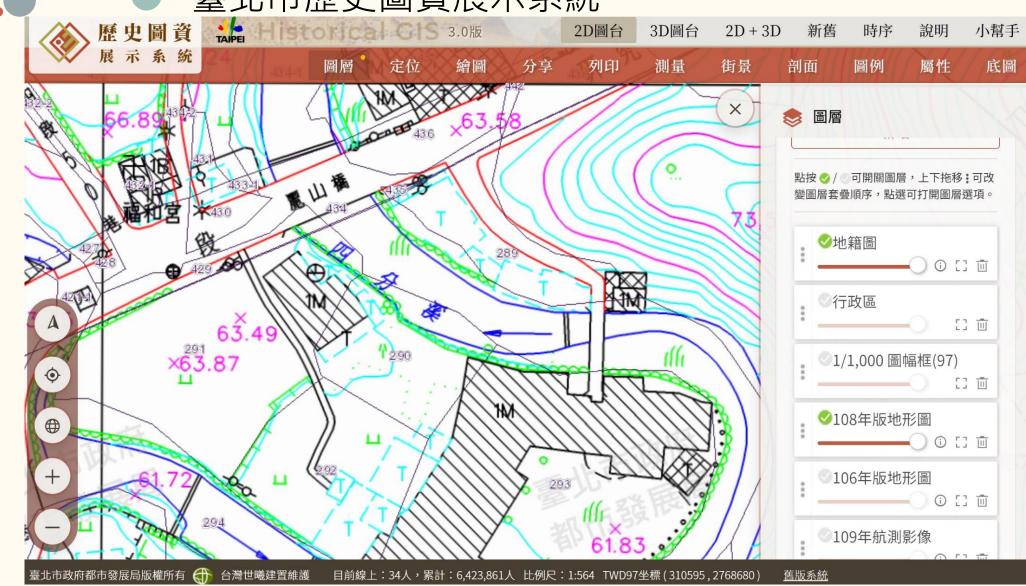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

位置勘查

●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



鑑界及再鑑界



再度申請鑑界 重新再申請



鑑界



對前次鑑界結果有異議



再鑑界

·鑑界及再鑑界

- 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,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,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,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,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,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
-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,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登記機關不得 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
- 關係人對於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,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,其鑑界 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,準用上述相關規定。

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)

界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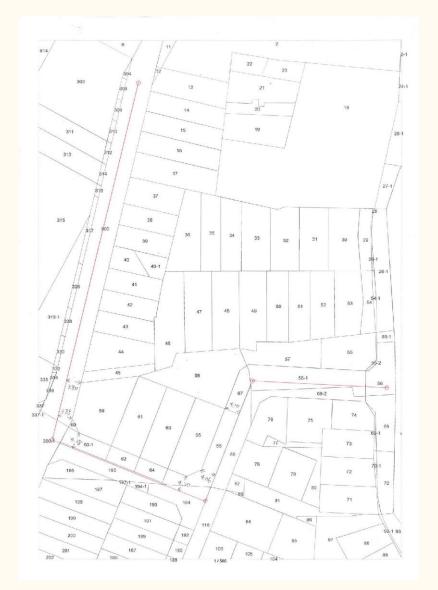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,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,並永久保存之: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)
 - 一. 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。
 - 二. 申請界址調整、調整地形之界址點。
 - 三. 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。
-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,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,加繳規費,一併申請確定界址。



地籍疑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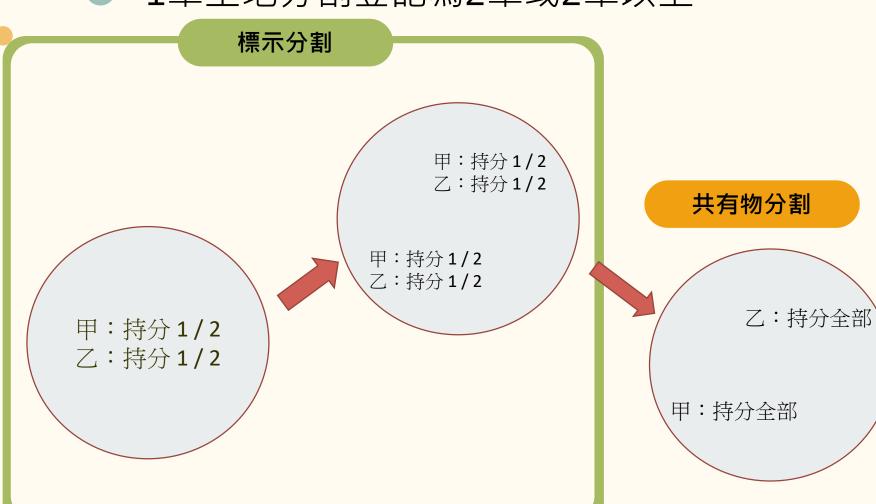
● 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

商之特(商2) 商之特(商2) 市上特(商2)	圖(圖解第	中間人姓名	(定)申請書圖
(声 2)	尺:一千分之一	位置出	中職基地 人們沙理 計畫型路 中職範圍線 學性學與國線 學性學與國線 學性學與國際 學性學與國際 學性學與國際 學性學與 學性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
Ancibo / National Control	38)	※ 建築線指列 (使用分區: fts) 但然何在路路用地線仍維護縣東線地構制 (使用分區: fts) 化聚合在路路用地線仍維護縣東線地構制	示(定)紀錄事項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5三特(商2) 商产特(商2) 住3		市 1.主要計畫:	格位線號
商产特(商2) 住3		畫 2 細部計畫:	道路散計標高
	圖	情 77.12.12自工二字第289154號公告發布實施	設計時格位高
	(RES	形 71.69,29府工二字第39728號公告發布實施	BM(高程蒸點):
商三特(住3)	第	 1.本些築線所本有效期間八個月。 2.建築線應依限地質重模示局學,地籍套輪圖、指定有案卷道及 	實 裁角示意图
(2)		注 業部市計畫創定山坡地開發器等質制規定地區範圍位置區供值 不作經界位據,建築時應先請地政單位艦界。 3.本業所模立之「中心」、「邊界」石棒,均額妥慎維醛保管。	
	號	有級損、移動、掩埋、應負回復及賠償之費。 会 4.申請基地內如有既或卷擋不得運行廃止,而職雖等精冷雖集得	
	比	工程連載報。 5. 應用特位高時醣先檢查視地格位是否與設計格位和符。 6. 本班英級拼示(節)圖內之現权計會圖係數量自本市地形攝數但	D.布迪辛表
商左特(商品) 住3 住3	尺	事 權·其現況情形請依現地實殖爲單· 7.本陸泰維折示(定)圖內顯示於計畫道路邊線所闡成紅色新能測	
123	:	內之紅色線。爲不同使用分區之界線郭總路線。 8.本建築線指示(定)圖內之使用分區僅供參考之用。 9.爲中欝建照或難照數理土地複丈整邦時,應檢附建筑線指示道	收件日期 预定测量日期 油 期 理 由
	千分之	項 (5.民中對獎與來職於辦理工程很大關係時,認便的建築報告小員 依都市計畫播位指示。應先檢觀現場播位是否存在,倫現場所 不存在或不足。請先對照復權)。再向地政單位申請檢邏。	109.08.05 松 件 編 號 實際到最日期
			(X) [
	之一	1.中濟強照內壓參照都市計量設明香辦理。	1691353
住3		1.中清強航內應身際都市計畫被明書辦理。 2.本地區即計畫即有特別規定請依就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 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	



B 分割

● 1筆土地分割登記為2筆或2筆以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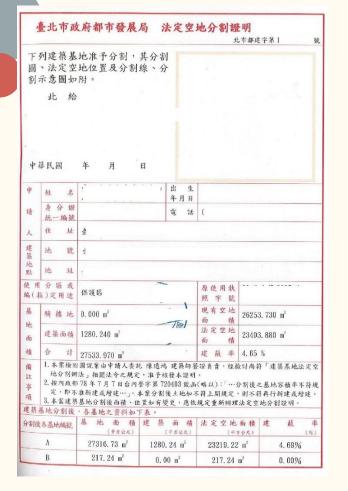
分割後各土地面積?

• 宗地之面積,以平方公尺為單位,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,得採四捨五入

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。 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) 面積:51m2 (106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) 面積:49m2 面積:100m2 面積:50.79m2

面積: 49.21m2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



2D圖台 3D圖台 2D+3D 新舊 時序 說明 小幫丁

● 圖層

106年版地形圖

109年航測影像

108年航測影像

②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

_____O © 53 f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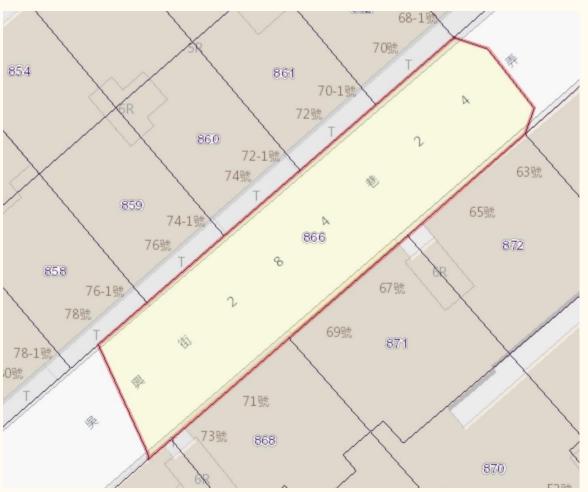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

0000

分割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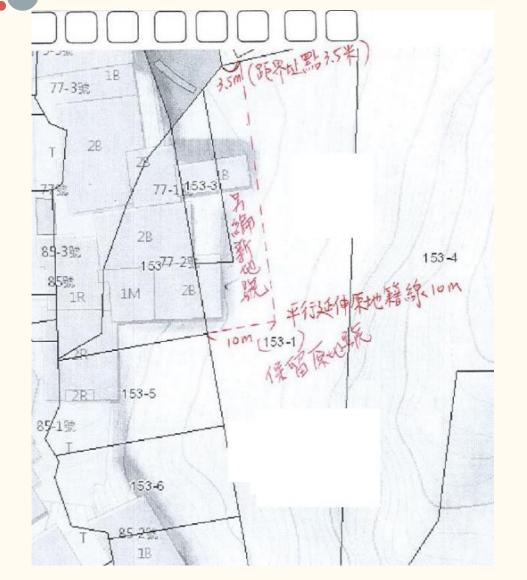
■ 現場實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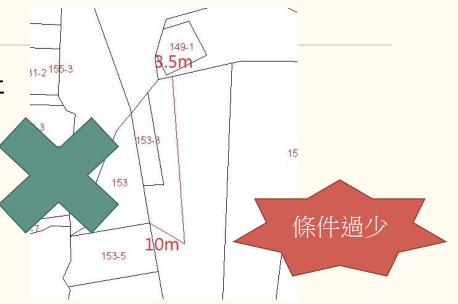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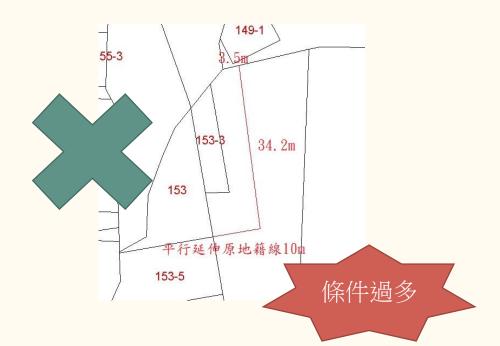


分割方式

指定圖面幾何條件









- 2筆以上土地合併為1筆土地。
 -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,應以同一地段、地界相連、 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)

單筆查詢





【分區單筆查詢結果】列印

行政區:信義區 地段:三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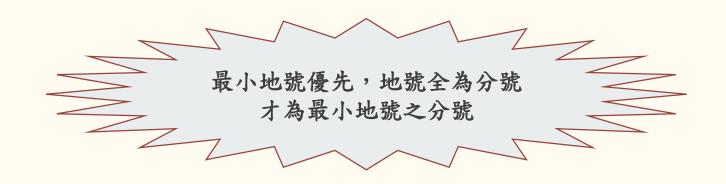
分區使用說明文字完全相同才可合併

	小 段 地 號 分區使用說明		其他規定	相關連結					
	小权	业场	万匹使用就明	共心 况足	地籍套繪圖	都市計畫整合查詢	都市計畫案	e點通	
1	3	58	第三種住宅區。	無				gis	
2	3	59	第三種住宅區。	無				gus	
3	3	60	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。	無				gis	

回上頁

合併後地號是?

- 土地合併之地號,應依下列規定編定,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, 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: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)
 - 一. 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,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。
 - 二. 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,應保留<mark>原地號</mark>。
 - 三. 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,應保留在前之分號。
 - 四. 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,應保留原地號。
 - 五. 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,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。



其他應備文件



土地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 鎮 (鄉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,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規定,經全體所有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 面積做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,並按下表辦理登載,恐口無憑,特立此協議書, 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
	合併後	(段	小段)	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

立協議書人: 身分證字號:	簽章		
(統一編號)			
住 址:			
立協議書人:	簽章		
身分證字號:			
(統一編號)			
住 址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E

●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協議書

設有抵押權之土地 (建物)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_{抵押權人} 等 人,原在

區 段 小

地(建)號等 華土地 検建物設定

元之抵押權在

案,今因土地(建物)辦理合併,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規定協議 上開抵押權之權利範圍,並按下表辦理登載。

抵押權	产設定之收	件字號	年		字第	,	號
	合	併前			合	併後	
(먊	段	小段)	(品	段 小毛	殳)
地號(建號)	面積 (平方公 尺)	原設定 人及義 務人	大程 木	地號 (建號)	面積 (平方公 尺)	原設定 人及義 務人	權利範圍
備註							

立協議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 (統一編號) 簽章

立協議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 (統一編號)

簽章

立協議書人: 身分證字號: (統一編號)

簽章

中華民國

月

日

合併後價值差額規定

- 各共有人合併土地前後應有部分價值差額在1平方公尺單價以下案件免辦理查欠,得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。(財政部92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670號令)
- 1平方公尺單價之計算,係以參與合併前之土地公告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。 (財政部97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4600號函)
- 土地合併後,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1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者,其合併協議書免附當事人之印鑑證明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)
- 土地合併價差超過當期公告現值1平方公尺單價者,應繳納登記費。(土地法 第76條、內政部88年12月17日台內中地字第8824879號函)

其他規定



 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,或經法院查封、 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,不得合併。(土地法施行法第19-1條)

•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,涉及基地號變更者,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89條)

簡報結束

